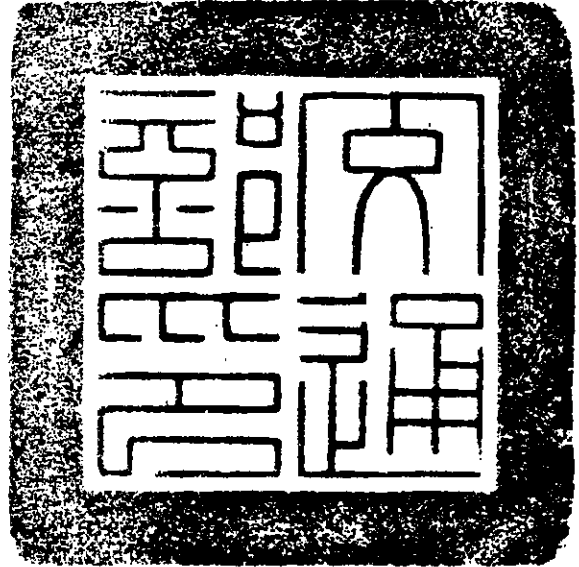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1815號



主旨：公告納編苗栗縣轄內縣道124丙線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縣道124丙線，起點銜接台1己線、台13線，終點銜接
縣道124線(124線與台3線共線)，路線名稱為蘆竹浦
～水頭屋大橋，里程為10.860公里。

部長林佳龍